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
第 1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及第 2 招招考缺額

一、**高中部代理教師**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國文科(懸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陳○蕙
備取 2 名：張○雲、徐○
2. 歷史科(懸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傅○豪
備取 1 名：黃○晴
3. 地球科學科(懸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楊○寬
4. 特殊教育科(借調缺 1 名)
從缺(成績未達錄取標準)
5. 化學科、資訊科技科、專任輔導：無人報名

二、**國中部代理教師**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英語科(懸缺 2 名、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賴○儀
2. 歷史科(懸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洪○雪
3. 公民與社會科(懸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黃○瑄
4. 體育科(懸缺 2 名)
正取 1 名：呂○盈
5. 表演藝術科(懸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廖○樺
6. 特殊教育科(懸缺 1 名、情障巡迴缺 1 名)
從缺(成績未達錄取標準)

7. 專任輔導(懸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廖○雯
備取 1 名：林○綺
8. 理化科、健康教育科、家政科、童軍科、生活科技科、資訊科技科、輔導活動科：無人報名

三、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錄取名單

1. 高中部體育科(壘球專長)
正取 1 名：江○姿
2. 國中部歷史科
正取 1 名：杜○清
3. 高中部：英文科、地球科學科、家政科、健康與護理科、國防科、體育科(田徑、木球、游泳專長)均無人報名
4. 國中部：英語科、公民與社會科、理化科、健康教育科、體育科、表演藝術科、童軍科、家政科均無人報名

※甄試錄取者(不再個別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或於本校公告欄查看)，請於**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當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**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丹鳳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2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高中部代理教師

※高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備註
化學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須兼授自然科探究實作
資訊科技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專任輔導	1	進修留職停薪(半年)	113.08.01~114.01.31	
特殊教育	1	借調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
(二)國中部代理教師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備註
英語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	1	侍親留職停薪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理化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健康教育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體育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家政	1	侍親留職停薪(半年)	113.08.01~114.01.31	
童軍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資訊科技	2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生活科技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	1	借調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輔導活動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	1	進修留職停薪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特殊教育	1	懸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	1	情障巡迴缺	113.08.01~114.07.31	

(三)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註
高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420 元整	英文	1	每週約 12~20 節	
		地球科學	1	每週約 9~18 節	須兼授自然科探究實作
		家政	1	每週約 8~10 節	
		健康與護理	1	每週約 6~12 節	
		國防	1	每週約 9 節	
		體育	1	每週約 20~26 節	田徑專長
			1	每週約 10~26 節	木球專長
1	每週約 10 節		游泳專長		
國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378 元整	英語	1	每週約 8~16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公民與社會	1	每週約 12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
		理化	1	每週約 12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健康教育	1	每週約 13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體育	2	每週約 12~22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表演藝術	1	每週約 12~18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家政	1	每週約 15~24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童軍	1	每週約 15~25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長期代課聘期自 11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第 1 學期聘期至 11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備註三：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（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）。

備註四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